



222812051561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新厂区）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秦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声 明

1. 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无法律效力。
2. 报告内容须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须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无效。
3. 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应为委托单位保密相关信息。
4.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6. 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7.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为分包检测。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相关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按照相关规定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单位名称：甘肃秦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花牛镇二十里铺 18 号实验室四楼

电话号码：13659383600

邮政编码：741025

甘肃秦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新厂区）		
委托单位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93802910		
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润天大道		
任务由来	受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委托，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甘肃秦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单位厂界噪声进行了分析，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日期	2023.12.12
采样点位	新厂区厂界南侧、新厂区厂界西侧、新厂区厂界北侧、新厂区厂界东侧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	昼间检测 1 次		
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对主要检测指标进行了仪器校准等质量控制；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规程进行了校验；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结果	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域标准限值。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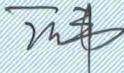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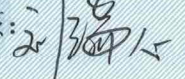
签发: 审核: 编制: 

表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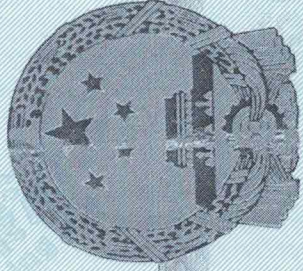
点位	时间	检测时间
		2023.12.12
		昼间
厂界南侧		59
厂界西侧		59
厂界北侧		57
厂界东侧		54
限值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区域标准限值。	

表2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3.12.12		
检测仪器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A型 声校准器	校准值	94.0dB		
声级计检定有效期限	2024年07月12日				
校准声级计	测量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评价
	2023.12.12	93.7	93.8	0.1	合格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3345637402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1日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花牛镇二十里铺18号实验室四楼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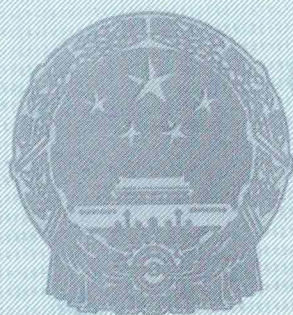
名称 甘肃秦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鑫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环境分析测试、环境监理、清洁生产审核、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服务。***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1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2812051561

名称：甘肃秦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花牛镇二十里铺18号实验室四楼南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561

发证日期：2022年7月19日

有效期至：2028年7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